

榆政体函(2022)39号

关于对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第347号提案的答复函

刘小艺委员(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您提出的《关于为青少年学生提供更多足球运动场地促进青少年体育锻炼的提案》(第34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榆林市体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收到您的提案后榆林市体育局高度重视,并交由训练科答复。近年来,榆林市体育局非常重视我市足球事业发展,先后和相关部门建成社会足球场地70多块,成立青少年足球训练队6支,向社会各界柔性引进足球教练员40多人,每年投入专项资金200多万元。2021年,榆林市参加陕西省足球项目比赛资格赛,男子乙组、女子丙组分别荣获第一名,男子甲组、女子乙组分别荣获第二名,女子甲组、男子丙组分别荣获第四名佳绩,达到榆林历史最好成绩。现就您提出的问题,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简答:

首先是关于足球场地的建设方面:这几年我们一直在致力于解决青少年足球训练场地的问题。通过综合研判,足球

场地的建设是一个综合系统问题，并非只有教育部门与体育部门能解决，其主要因素为首先是解决土地问题，然后是资金问题，再次是立项、自然规划等等，这些均不是体育部门与教育部门职能范围之事。作为教育部门与体育部门，首要管理应用好现有场地设施等，最大化调配并利用好学校场地，引进专业教练，规划专项训练培养计划，充分发挥好专业足球队伍职能等等。如需加大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必须要成立榆林市足球场地建设领导专班，领导专班由发改委牵头，联合财政、教育、体育、住建、规划、综合执法等多部门，切实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场地建成后可交由体育部门管理，市场化运营，在向社会开放的同时，专门服务于青少年足球训练，必然保障青少年训练的覆盖面与训练时间。2020年通过中央补助资金在全市内新建了多个足球场地，但大部分场地都分布在各县区，因土地问题，各县区场地基本都建设在了农村，城区内仅在滨河公园运动场、沙河口公园有足球场。这些大多数建设在农村的足球场其利用率并不高，主要原因因为农村人口集中城市，如果将青少年集中在这些场地训练，一个组织较难，路上安全无法保障，二是学生学习压力大，来回奔波耽搁时间。因此在新建场地时主导部门要充分考虑地域因素，不能将场地建设在远离城区，人口稀少的农村，建议发改委、规划、国土资源、建设等部门在初期规划时，让体育局和教育部门参与进去，充分设置一些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设施设备进去，避免二次重复建设。其次是榆林城区现有各大公园绿化非常好，环境非常优美，地理

合，一切资源要向学生倾斜，因为青少年参加体育锻炼，势必会对这些优质的孩子的学习时间形成冲击和挤压，如何既能保证青少年体育培训顺利发展，又能保证学生学习的跟进，我们只有通过四项优质资源的完全整合，然后实现高效训练和高效学习，真正形成一个完整综合训练体系。这个体系必须要由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合群策群力，要从经费与制度等方面大力倾斜才能得到保障从而实现。



(联系人：张镇魁 电话 1328978155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研督查办)